

关于调整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相关品种手续费标准的通知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关于调整铜、锡期货相关合约交易手续费的通知》（上期发〔2021〕61号）、大连商品交易所《关于调整相关品种手续费标准的通知》（大商所发〔2021〕95号）、郑州商品交易所《关于调整PTA期货2105合约交易手续费标准的通知》（郑商函〔2021〕82号），2021年3月1日当晚夜盘交易时起根据交易所的调整方式为客户调整相关合约手续费标准，最终手续费标准以结算单实际收取为准。

如有其他需求，请与我司客服部或者当地营业部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特此通知。

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